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劉昕晨即劉興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14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
30日上午09時5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819 元，及其中（一）
209,119 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（二）3,149 元，自
113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利息
，及其中（三）37,000元，自113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9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4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5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邱明慧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邱明慧